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6121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孟令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8 月 16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规模及其波动特点，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高流动性金融资产投资为主，精选投资品种，构建低风险投资组合。在力求最大限度保证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同时，使投资者的闲置资金获得增值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其中基金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

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因资信评级机构调整信用评级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笔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回购策略；5、久期策略；6、杠杆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除外：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 当以 0.55% 的管理费计算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时，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以降低基金每万份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证券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55% 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杠杆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清算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1)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2) 估值风险。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但在估值过程中发生影子定价法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本基金的估值过程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负

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由此，本基金面临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或者本基金终止的风险。

(3)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 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5) 业务差异性安排提示。1) 本基金申购赎回方式可以采用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投资人签署基金合同后，按照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通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投资人申购、赎回指令，投资人无需手工操作；2) 投资人当日赎回基金的资金不能当日取款。投资人需要取款时，应于技术系统要求的时间内根据系统规则提前设置（或调整）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不自动申购基金。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设置时间要求、最高或最低限额要求、设置有效期要求等，以技术系统的规则为准，技术系统规则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3) 在自动申购方式下，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以内的资金不申购本基金，高于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全部自动申购本基金；在规模控制、客户申购金额限制等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高于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部分无法申购本基金的情形；4) 需要在当日清算交收的品种无法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业务操作；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的运作情况设定可接受的规模上限并进行披露。若基金将超过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的超额申购应对措施进行控制，保证基金符合规模要求；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在本次分红权益期间注销资金账户的投资人，按照分红权益期持有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7) 本基金收益为正时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与红利再投，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因自动申购的功能设置，可能会使投资者已获得的现金红利在本基金的开放日自动申购成为基金份额；8)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9)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及技术系统准备情况，适时推出其他申购、赎回方式，如手动申购、手动赎回等。申购、赎回新方式的推出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10) 基于投资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升级系统后，可能实现其他创新功能。届时基金管理

人将在规定网站上公告，创新功能的相关操作事宜以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风险详见《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故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0755-88697000]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